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聯合公佈

須予披露之交易

收購投資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CEI（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 381,927,000 港元。CEI 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 15,623,000 港元（未計開支）收購合共 36,800 股騰訊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騰訊股份 424.55 港元。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致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

股票掛鉤票據收購事項

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謹此知會彼等之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CEI（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力寶華潤則為力寶擁有約 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鉤之股票掛鉤票據，總代價為 381,927,000 港元。

股票掛鉤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股票掛鉤票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列如下：

1. 發行人：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2. 擔保人： JP Morgan Chase Bank, N.A.
3. 認購股票掛鈎票據之總代價： 381,927,000港元，即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之97.93%
4. 股票掛鈎票據之總面值： 390,000,000港元
5. 股票掛鈎票據之交易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6. 股票掛鈎票據之發行日期：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7. 與股票掛鈎票據掛鈎之資產： 騰訊股份
8. 行使價： 每股騰訊股份394.5208港元
9. 最後股價： 騰訊股份於最後估價日期之收市價
10. 最後估價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
11. 到期日： 最後估價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預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12. 贖回金額 倘於最後估價日期：
 - (a) 騰訊股份最後股價低於行使價，則於到期日，股票掛鈎票據之持有人將收取根據行使價計算之特定數目之騰訊股份，以代替現金；或
 - (b) 騰訊股份之最終股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於到期日，股票掛鈎票據之持有人將收取股票掛鈎票據之全數面值。

據力寶及力寶華潤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 及JP Morgan Chase Bank, N.A.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人士概無關連。

股票掛鈎票據之總代價381,927,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以現金支付，並將以力寶華潤集團之銀行貸款償付。股票掛鈎票據之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乃由股票掛鈎票據之發行人與CEI經參考騰訊股份之近期收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

騰訊股份收購事項

CEI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一連串交易，以總代價約15,623,000港元（未計開支）收購合共36,800股騰訊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騰訊股份424.55港元。騰訊股份收購事項之代價為騰訊股份於收購時之市價，並由力寶華潤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於本公佈日期，騰訊股份收購事項項下所收購之騰訊股份佔已發行騰訊股份總數約0.00039%。

由於騰訊股份收購事項於公開市場上進行，故此未能確定對手方之身份。據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騰訊股份收購事項之對手方及對手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力寶及力寶華潤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並與彼等人士概無關連。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騰訊為資訊科技業之市場領導者之一。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對騰訊之前景抱持樂觀看法，認為騰訊股份收購事項可為力寶華潤集團帶來擴展其於資訊科技業之投資組合之投資良機。

力寶華潤集團將就股票掛鈎票據收購事項支付之代價相當於較股票掛鈎票據總面值折讓2.07%。因此，倘騰訊於最後估價日期之股份收市價相等於或高於行使價，則股票掛鈎票據將於股票掛鈎票據之票期產生約2.11%之回報（按年計相等於約25.72%），並將為力寶華潤集團提供具吸引力之投資回報。

倘騰訊於最後估價日期之股份收市價低於行使價，力寶華潤集團將購入按行使價計算之相關騰訊股份。股票掛鈎票據之行使價（即每股騰訊股份394.5208港元）相當於較每股騰訊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即股票掛鈎票據之認購日期）之收市價412.2港元折讓約4.29%。經考慮於本公佈日期股票市場之市況、騰訊之往績記錄以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近期配售騰訊股份之價格，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認為行使價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股票掛鈎票據之條款、股票市場之目前市況及騰訊之往績記錄，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力寶集團、力寶華潤集團及彼等各自股東之整體利益。

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之業務。

下表載列騰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該等資料乃摘錄自騰訊之已刊發之文件：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人民幣百萬元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	88,215	110,128	51,640	64,467
除稅後溢利	72,471	90,473	41,447	51,7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騰訊之股東應佔其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56,074,000,000元（約相等於319,683,000,000港元）。

力寶及力寶華潤之資料

力寶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酒店營運、食品業務、物業管理、項目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基金管理、包銷、企業融資、證券經紀、證券投資、財務投資、放款、銀行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

力寶華潤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共同經營企業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醫療保健服務、食品業務、物業管理、礦產勘探、開採及提煉、證券投資、財務投資及放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及力寶華潤各自之須予披露之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所載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E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所進行之股票掛鈎票據收購事項及騰訊股份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CEI」	指	Continental Equity Inc.，一間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力寶華潤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票掛鈎票據」	指	J.P. Morgan Structured Products B.V.所發行之股票掛鈎票據；
「股票掛鈎票據收購事項」	指	CEI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以代價381,927,000港元認購與騰訊股份掛鈎總面值為390,000,000港元之股票掛鈎票據；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力寶華潤」	指	Lippo China Resources Limited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力寶擁有約74.9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
「力寶華潤集團」	指	力寶華潤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力寶」	指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力寶集團」	指	力寶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之規定計算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騰訊股份」	指	騰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普通股；
「騰訊股份收購事項」	指	CEI以總代價約15,623,000港元收購36,800股騰訊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李聯煒

承董事會命
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佈內，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2484 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成員如下：

力寶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澤培先生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

力寶華潤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行政總裁）

李小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英傑先生

徐景輝先生

容夏谷先生